我市划定第二阶段高污染黄标车、无标车限行区

范围覆盖老三区及鄞州主城区

限行时间为6月1日起，每天7：00至21：00

□记者 周科娜
通讯员 陈晓众 王璐

去年8月1日起，我市划定限行区域，对高污染黄标车及无标车实施第一阶段的交通管制措施。昨天，市环保部门和市交警部门联合发布消息称，今年6月1日起，我市将实施第二阶段的高污染黄标车和无标车限行措施。

相比第一阶段的限行区域，第二阶段的范围明显扩大，从原先的海曙区约4平方公里的范围，扩大至覆盖老三区及鄞州主城区115平方公里的范围，具体为每天早上7点至晚上9点，禁止高污染黄标车和无标车通行。届时，电子警察会进行抓拍，车主如违反禁令标志，将面临罚款100元、记3分的处罚。

旨在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

第二阶段限行区针对的车辆跟第一阶段相同，为高污染黄标车和无标车。据市环保局提供的数据显示，目前黄标车在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中的占比仅7.7%，但污染物排放量却占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50%以上。而高污染黄标车是黄标车中污染最严重的，是指持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国0汽油车和国0、国Ⅰ柴油车。无标车则是指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。

记者了解到，高污染黄标车和无标车的具体限行区域为，环城北路—新星路—机场路—鄞州大道—福庆南路—福庆北路—通途路—世纪大道等道路构成的封闭圈内（不包括环线道路）。相比第一阶段，第二阶段的限行区域扩大至115平方公里。

据悉，本次限行以市本级交通“四禁核心区”范围和鄞州区交通“四禁”范围为主，将鄞州中心城区与市中心城区限行范围连成一体。在该区域内对黄标车和无标车实施限行，目的是进一步改善城区的空气质量。

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将罚款100元，记3分

据了解，违反黄标车和无标车限制通行规定的机动车，将按违反禁令标志处罚，罚款100元，并记3分。而对于进入限行区域的外地高污染黄标车和无标车，也同样执行该限行规定。

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提醒车主，机动车排气检验不合格，将领不到机动车环保标志，车辆也就成了无标车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应当到车辆维修治理单位进行维修治理，然后再经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检测符合排放标准的，方可上路行驶。

我市已累计淘汰黄标车7000多辆

记者从市环保局了解到，通过第一阶段限行及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的实施，我市黄标车淘汰效果显著，截至今年4月15日，已累计报废淘汰黄标车7358辆，黄标车日均报废速度从去年的14.2辆已提至目前的111.5辆。

今年2月1日起，我市出台了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政策，车主淘汰黄标车可享受政府补贴，具体淘汰补贴细则可查询宁波市环保局网站http：//www.nbepb.gov.cn/。